

第二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昌平展区展览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晨光

联系人及电话：王信 135221282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9 号院 2 号楼 1106

乙 方：北京宜然鼎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屹然

联系人及电话：关屹然 153219076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凉水河社区凉水河路 8 号
商业楼 403-2-029

北京宜然鼎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接受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的委托，承担第二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昌平展区的展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展方案整体设计即：效果图设计、平面设计、施工图设计、展览施工搭建与拆除撤离，负责展区宣传，负责 H5 制作，进行微信网络推广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第二十八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展览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

展览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展位面积：约 60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为准）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参展方案整体设计

1) 效果图设计：根据甲方参展的内容及风格要求，设计展览的整体 3D 方案；

2) 平面设计：根据甲方提供的展示内容，进行平面美工设计，并达到甲方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根据甲方确定的方案，出施工图纸；

4) 展览施工搭建与拆除撤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展览展示的施工制作与搭建、多媒体调试等工作，并负责在展览结束后拆除搭建设施并恢复原状，保证安全施工；

2. 参展方案整体设计及搭建成果应由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符合甲方要求。

3. 负责展区宣传，媒体宣传不少于 60 家，信息不少于 100 条；负责 H5 制作，进行微信网络推广；

4. 负责安排专职摄影、摄像对论坛视频及图片资料进行采集；展会结束后精彩视频、花絮剪辑；

5. 安排相关的工作人员负责展会现场的服务，按照展会组委会要求做好全流程安全保障工作；

6. 负责整理汇总活动相关资料并移交昌平区科委：包括会场设计图、实景图、展会照片、视频资料、线上宣传平台名单、参会企业名单等；

7. 展会结束后完成工程量清单与造价结算清单，配合完成结算评审。提交布展设计全部资料（包括设计原图、矢量图），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总合同款项：

1) 本项目总合同款项共计 2965732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整）（包含税款）。

2) 乙方可在项目具体执行当中, 根据甲方需求变化, 以及实际情况的发展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工作进行适当的调整, 涉及到费用的变更,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2,076,012.4 元 (大写: 贰佰零柒万陆仟零壹拾贰元肆角); 在展览项目顺利完毕且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情形的, 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相应期间的服务内容满足甲方需求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889,719.6 元 (大写: 捌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 如遇上级拨款或审计问题, 付款可以延期。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应按照合同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若存在未按合同履行乙方义务的情况,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 进行事后绩效等工作。

3. 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提供的发票如出现税务问题, 应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北京宜然鼎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栏山支行

账 号: 0200 0413 0920 0131 988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或提供的服务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参展方案整体设计及搭建各阶段的工作情况和进度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建议，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

3. 根据乙方对展览工作的建议，及时提供布展所需各种相关资料以及非乙方制作的展品、宣传册和 AV 宣传片等。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但甲方不提供的，不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展区整体设计及搭建等工作。

4. 根据参展需要配置相关的工作人员负责展会现场的解说、资料发放、投资环境和政策咨询、贵宾接待等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指定专项工作人员对接乙方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确认。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目中的服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乙方应在该服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2. 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做人员调整。

3. 依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服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项目的修改意见，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调整至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搭建、拆除展台时，应保证安全施工，且保证展品及一切附属物品、在展览期内安全牢固有效。否则，给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6. 乙方确保履行过程中及后期随时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审计、巡查、绩效等工作。

六、保密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一旦发现泄密，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甲方为此事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设计成果等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传播出去的任何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乙方不具有版权和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转载、编辑加工、评论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区整体策划设计、现场搭建与执行工作，或经甲方要求整改后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除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外，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

2. 未涉及到的相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免责条款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

义务时，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提前终止

1. 乙方需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应予以全部退还，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责任：

-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能立即予以纠正；
-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字及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1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1日